（上接B057版）

公司2020年度股息派发的具体时间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时间以及股息派发工作进展情况确定，最晚于2021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派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终止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依法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编码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第九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本条删除。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召集前十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	监事会会议应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

注：涉及删除条款，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文编码及引述的编码同步调整。

2、同意授权本公司任何监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依法处理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的存档、修改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2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二一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或“中兴通讯”）拟开展衍生品投资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外汇远期合约、远期利率协定、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买入期权、结构性远期合约。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额度为折合30亿美元，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降低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禁止从事衍生品投机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在2021年度拟申请折合30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为：（1）外汇衍生品投资额度折合27亿美元，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等。（2）利率掉期额度折合3亿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标的为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3、投资方式：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利率产品，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外币借款为背景，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涉及外汇远期合约、远期利率协定、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买入期权、结构性远期合约。衍生品投资采用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方式清算。衍生品投资不涉及履约担保。公司交易的衍生品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际性大行或国内大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衍生品交易合同生效以书面文件确认为准，与各家合作银行签订遵循行业惯例的标准化主协议以及补充条款，若出现争议情形，则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处理。

4、投资期限：匹配实际业务需求，除利率掉期外，一般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以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公司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一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或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或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公司衍生品投资为保值型衍生品，合约损益与保值标的价值波动形成对冲关系，其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会跟踪市场情况及保值标的变化，针对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做敏感性分析，评估风险发生导致合约产生的损失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内部有相应的控制机制、止损流程及披露制度，因此衍生品投资面临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

2、流动性风险

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

2、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前成立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在衍生品投资前需进行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并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品种、期限、金额等），提交公司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予以风险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按照要求在衍生品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在衍生品合约结算日依据交易指令进行资金交割。

4、公司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必要时可执行止损流程及应急措施。

5、公司内控及审计部门负责每半年度对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流程复核和绩效评估。

6、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并对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明确规定。

四、衍生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是公司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投资。公司对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衍生品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损益。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事项，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制度，并出具衍生品投资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开展衍生品投资，旨在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具备可行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2021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拟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兴通讯申请2021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1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2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兴通讯”）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注册成立开展业务的附属公司（称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76亿美元的履约担保额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本公司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持续保证公司海外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2021年度拟为下列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76亿美元履约担保额度：

（一）为MTN集团项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本公司拟与南非电信运营商GLOBAL SOURCING COMPANY LTD（简称“MTN集团”）签署《GROUP EQUIPMENT SUPPLY AND LICENCE AGREEMENT》（简称“《设备供应合同》”）、《GROUP SERVICES CONTRACT》（简称“《工程服务合同》”）和《GROUP MANAGED SERVICES CONTRACT》（简称“《运维服务合同》”）（以上合称“《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预计共11家海外附属公司签署前述《框架合同》的分支合同并实际执行具体的项目，为MTN集团相关分支提供通讯设备供货、本地工程和管理运维服务。中兴通讯拟为MTN集团项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76亿美元。

（二）为11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不包括上述MTN集团项目涉及的担保额度）

除上述MTN集团项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外，本公司2021年度拟为开展业务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亿美元履约担保额度。

二、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本公司2021年度拟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76亿美元履约担保额度，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8.62%[1]。

[1]根据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外币记账汇率，1美元兑6.476元人民币折算。

（一）为MTN集团项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南非”）、中兴通讯（刚果布）有限公司、中兴赞比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中兴（乌干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有限公司、中兴通讯（科特迪瓦）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加纳）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几内亚）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阿富汗）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喀麦隆）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被担保人情况及基本财务数据请见附录。

3、担保金额：（1）保证担保：不超过1.6亿美元；（2）保函担保：不超过1,600万美元。

4、担保期限：

（1）保证担保：自本公司向MTN集团开具担保证明之日起至《框架合同》终止之日止，最晚不超过《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2）保函担保：自银行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担保类型：保证

6、反担保：被担保人中兴南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持股69.9%的控股子公司，另一少数股东持股30.1%。该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除中兴南非之外的其他被担保人均为中兴通讯全资附属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二）为11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不包括上述MTN集团项目涉及的担保额度）

1、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中兴香港、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维先通（安哥拉）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坦桑尼亚）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捷克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奥地利）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德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管理服务南欧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比利时）有限公司。被担保人情况及基本财务数据请见附录。

3、担保的范围：不包括融资性担保。

4、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的额度，本公司将予以核销。在有效期内，如本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向该等海外附属公司提供任何履约担保，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后，在额度范围内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约 1,157,474.14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09,552.61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6.3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约2,101.93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05%。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为本公司海外市场竞争提供支持。被担保人均属于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告所述本公司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中兴通讯本次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附属公司对外开展业务的效率，为公司海外市场竞争提供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兴通讯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录：

1、被担保海外附属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城市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注1	主营业务
MTN集团项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							
1	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中兴通讯（南非）有限公司）	2006年2月6日	2,871,690南非兰特	南非约翰内斯堡	Parya Latifinamin 赵鹏 MOHAMED SHAHEEN CASSIM BAWA 王国喆 Nai Feng Cheng Dong 周涛 陈敏 TARIO JASON BAWA 傅震 ANIOA LYDIA BAWA	中兴香港持股69.9%，Saldomax Technologies (Pty) Ltd持股30.1%	电信业务
2	ZTE Congo SARL（中兴通讯（刚果布）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33,320,000中非法郎	刚果布布拉柴维尔	郭非	中兴香港持股100%	通讯设施安装建设，通讯设施维护，通讯网络供应及培训，通讯设备进出口等
3	ZTE Zambia Service Limited（中兴赞比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6日	15,000赞比亚克瓦查	赞比亚卢萨卡	宋诗波 董仁杰 王跃玺	中兴香港持股99%，毛求国际持股1%	电力/电子；通用电子和通讯
4	ZTE Uganda Limited（中兴（乌干达）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600万乌干达先令	乌干达坎帕拉	吴琼 薛佳琦	中兴香港持股99%，毛求国际持股1%	通信，电器，IT，信号相关设备及软件的代理销售及咨询业务；通信，电器，IT，信号相关设备及软件的渠道销售及零售业务；相关产品的安装，维护，维修业务；通信市场调研和服务咨询业务；终端产品的销售，分销以及开展代理商的相关业务
5	ZTE Nigeria Limited（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2002年9月4日	1,600万尼日利亚奈拉	尼日利亚拉各斯	崔海波 张文旭 丁银山	尼日利亚投资持股99.9%，新讯控股持股0.1%	提供通讯设备安装和服务
6	ZTE Corporation Cote D' Ivoire SARLU（中兴通讯（科特迪瓦）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3日	900万西非法郎	科特迪瓦阿比让	何君	中兴通讯持股100%	通讯设施安装建设，通讯设施维护，通讯网络供应及培训，通讯设备进出口等
7	ZTE Ghana Limited（中兴通讯（加纳）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270,000加纳塞地	加纳阿克拉	王楼 张瑞刚	中兴香港持股100%	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安装，电信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电信网络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贸易
8	ZTE Guinea SA（中兴通讯（几内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1亿几内亚法郎	几内亚科纳克里	熊伟	中兴通讯持股100%	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自有节能技术的转让；节能项目的设计；节能工程的施工与改造设计；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9	ZTE Afghanistan Ltd Co（中兴通讯（阿富汗）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2日	10万美元	阿富汗喀布尔	窦力辉 马智	中兴香港持股100%	通信业
10	ZTE Cameroon SARL（中兴通讯（喀麦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4.8亿中非法郎	喀麦隆雅温得	石靖琴	中兴通讯持股100%	建筑安装维护电信基础设施等
11	ZTE (H.K.) Limited（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7日	9.95亿港元	中国香港	李莹、王翔、杨建明、许建锐、李园	中兴通讯持股100%	国际市场销售通讯产品、采购元件及配套设备、技术研发和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资
2021年度被担保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不包括MTN集团项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							
1	ZTE (H.K.) Limited（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7日	9.95亿港元	中国香港	李莹、王翔、杨建明、许建锐、李园	中兴通讯持股100%	国际市场销售通讯产品、采购元件及配套设备、技术研发和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资
2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	1998年9月21日	37,919,000巴基斯坦卢比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陈涛 Najeeb ur Rehman Sadiq 王磊	中兴通讯持股93%，JS. Management GMBH持股7%	国际工程、运维服务
3	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23日	204亿印尼卢比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梁玮琦、张亚飞、杨志伟	中兴香港持股99.9952%，中兴荷兰持股0.0048%	系统、软件及服务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4	ZTE Japan K.K.（中兴通讯（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日	4,881亿日元	日本东京	李明	中兴香港持股100%	1. 电子通信设备、软件及其他相关商品的进出口、销售及租赁；2. 上述相关的咨询服务；3.系统集成（综合通信及联合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4.通信系统、通信设备、信息处理和控制系统、信息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电气、电信及其他各种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及承包；5.通信、IT相关的咨询及培训服务；6. 各种营销服务；7. 前面各项所附带的一切事业
5	WEIXIANTONG INTERNATIONAL ANGOLA LDA（维先通（安哥拉）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1千万安哥拉宽扎	安哥拉罗安达	乔梁 刘希晨	中兴香港持股99%，毛求国际持股1%	通信设备的销售、进口和工程安装、维保及通信技术服务支持
6	ZT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中兴通讯（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7亿坦桑尼亚先令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周茂喜 尹艳芳 吕珣	中兴香港持股99%，毛求国际持股1%	通信设备的销售、进口和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7	ZTE CZECH, s.r.o.（中兴通讯捷克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0日	70,262,000克朗	捷克布拉格	罗文超 王厚保	中兴香港持股100%	生产、经营与服务
8	ZTE Austria GmbH（中兴通讯（奥地利）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8日	35,000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Christian Woschitz	中兴荷兰持股100%	自动数据处理和信息技术服务；商业贸易，受管制贸易除外
9	ZTE Deutschland GmbH（中兴通讯（德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9日	15万欧元	德国杜尔塞多夫	李伟 孙杰	中兴荷兰持股100%	系统、软件、服务及终端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10	ZTE MANAGED SERVICES SOUTHERN EUROPE, SL.（中兴通讯管理服务南欧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50万欧元	西班牙毕尔巴鄂	李广平 杨家城 李伟正	中兴荷兰持股100%	系统、软件、服务及终端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11	ZTE Belgium N.V.（中兴通讯（比利时）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	1,511,500欧元	比利时布鲁塞尔	宾川	中兴香港持股0.40%，中兴荷兰持股99.60%	系统、软件、服务及终端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等

注1：中兴香港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兴荷兰”）、中兴通讯（毛里求斯）国际公司（简称“毛求国际”）、新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讯控股”）、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尼日利亚投资”）均为中兴香港全资子公司。

注2：上述海外附属公司均未被中国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担保海外附属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总资产	2020/12/31总负债	2020/12/31净资产	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	2020年1-12月利润总额	2020年1-12月净利润	2019/12/31总资产	2019/12/31总负债	2019/12/31净资产	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	2019年1-12月利润总额	2019年1-12月净利润
MTN集团项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													
1	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中兴通讯（南非）有限公司）	17,435	38,605	(21,170)	36,326	484	484	40,053	65,349	(25,296)	61,437	1,314	1,314
2	ZTE Congo SARL（中兴通讯（刚果布）有限公司）	4,141	2,434	1,707	7,191	2,621	1,919	2,178	2,513	(335)	2,888	1,083	651
3	ZTE Zambia Service Limited（中兴赞比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30,520	29,329	1,191	10,180	1,349	1,251	46,814	47,115	(301)	12,881	823	823
4	ZTE Uganda Limited（中兴（乌干达）有限公司）	6,116	7,351	(1,235)	6,451	157	44	8,688	10,023	(1,335)	8,601	2,490	2490
5	ZTE Nigeria Limited（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39,511	58,827	(19,316)	17,384	235	(520)	40,658	62,007	(21,349)	15,218	6,650	6,650
6	ZTE Corporation Cote D' Ivoire SARLU（中兴通讯（科特迪瓦）有限公司）	150	523	(373)	-	(114)	(114)	61	388	(327)	-	(129)	(129)
7	ZTE Ghana Limited（中兴通讯（加纳）有限公司）	416	20,737	(20,321)	0	(1,144)	(1,144)	697	21,770	(21,073)	-	(3,117)	(3,117)
8	ZTE Guinea SA（中兴通讯（几内亚）有限公司）	1,056	1,851	(795)	1,643	135	89	3,168	3,134	34	1,947	230	230
9	ZTE Afghanistan Ltd Co（中兴通讯（阿富汗）有限公司）	8,283	6,188	2,095	3,860	152	152	11,768	8,329	3,439	10,713	221	221
10	ZTE Cameroon SARL（中兴通讯（喀麦隆）有限公司）	883	352	531	391	(474)	(474)	902	144	758	946	124	124
11	ZTE (H.K.) Limited（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886,113	1,839,925	46,188	1,234,204	(48,883)	(62,259)	2,077,866	1,999,827	78,039	1,403,576	96,793	94,813
2021年度被担保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不包括MTN集团项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属公司）													
1	ZTE (H.K.) Limited（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886,113	1,839,925	46,188	1,234,204	(48,883)	(62,259)	2,077,866	1,999,827	78,039	1,403,576	96,793	94,813
2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	33,910	27,795	6,115	14,429	2,666	2,437	38,518	34,440	4,078	18,972	329	(1,815)
3	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99,150	323,148	(23,998)	308,144	(66)	4,499	394,701	425,667	(30,966)	261,197	(1,720)	(8,454)
4	ZTE Japan K.K.（中兴通讯（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31,371	23,011	8,360	98,363	1,516	1,005	33,167	25,700	7,467	102,570	1,643	1,095
5	WEIXIANTONG INTERNATIONAL ANGOLA LDA（维先通（安哥拉）有限公司）	1,135	5,171	(4,036)	15	(2,036)	(2,036)	2,293	4,293	(2,000)	942	(1,667)	(1,667)
6	ZT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中兴通讯（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191	1,355	(1,164)	191	(257)	(257)	66	1,039	(973)	0	(397)	(397)
7	ZTE CZECH, s.r.o.（中兴通讯捷克有限公司）	4,676	6,200	(1,524)	2,572	1	0	4,151	5,487	(1,336)	3,002	540	392
8	ZTE Austria GmbH（中兴通讯（奥地利）有限公司）	37,727	33,136	4,591	65,471	1,859	1,302	18,210	15,703	2,507	40,604	1,394	1,223
9	ZTE Deutschland GmbH（中兴通讯（德国）有限公司）	25,334	21,220	4,114	31,113	(213)	(213)	30,118	25,671	4,447	48,231	229	144
10	ZTE MANAGED SERVICES SOUTHERN EUROPE, SL.（中兴通讯管理服务南欧有限责任公司）	17,260	19,756	(2,496)	42,883	1,756	1,267	14,176	17,848	(3,672)	43,283	1,624	1,209
11	ZTE Belgium N.V.（中兴通讯（比利时）有限公司）	1,4914	13,307	1,607	13,312	335	306	14,542	10,816	3,726	11,563	258	245

注：中兴香港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中兴通讯（科特迪瓦）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几内亚）有限公司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其他附属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达到协会对“成熟层企业”的相关要求，拟向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统一注册。成熟层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

（二）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三）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成熟。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少于3期，公开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人民币。

（四）最近36个月内，企业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五）最近36个月内，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限制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形，未受到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协会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注册与发行方案

（一）公司拟根据协会相关规定，申请统